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協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67號、112年度緩字第23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協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0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7月3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1月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（殘留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）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。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0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2年7月3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11年7月3日至113年7月2日，於113年7月3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首

01 堪認定。

02 (二)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，經鑑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
03 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3月8日草療
04 鑑字第1120200535號鑑驗書1份附卷足參（見112年度毒偵字
05 卷第1504號卷第59頁、第61頁），衡以上開吸食器所沾黏之
06 毒品量微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而併予宣告沒收
07 銷燬。是聲請人前開聲請於法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
0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
10 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培維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陳羿方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